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股份溢價削減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及(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而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可由本公司按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60,001,37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0,001,37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689.00港元將削減78,400,675.22港元至1,600,013.78港元。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160,001,37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 (i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約束。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50,000,000港元	4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股份	4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0,000,689.00港元	1,600,103.7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1,378股股份	160,001,37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60,001,37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0,001,37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689.00港元將削減78,400,675.22港元至1,600,013.78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而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可由本公司按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股東務必注意，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現階段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二零二三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於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減輕負債及／或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訂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據，可有效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五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的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先前進行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的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而未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煇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